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3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蔡維哲

被告 潘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伍仟捌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與原告訂立放款借據（青少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2份，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50,000元、950,000元（按：上開2筆借款，以下分別稱為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並合稱為系爭2筆借款）；兩造就系爭2筆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8年8月14日止；自借款日起，每月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週年利率計算；復均約定被告對於原告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1 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遲延還本時，其逾期在6個月
02 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3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
04 爭2筆借款之債務；依兩造間之約定，系爭2筆借款之債務均
05 已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就系爭第1筆借款
06 及系爭第2筆借款分別尚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尚欠本金、
07 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放款借據
12 （青少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影本2份、約定書影本1份
13 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4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6 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7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3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114年2月14日
25 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2筆借款之債務；依兩造間之約定，
26 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之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
27 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就系爭第1筆借款及系爭第2筆借款分
28 別尚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尚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
29 償，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清償系爭2筆借款
30 債務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1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張仕蕙

12 附表：

13

編號	借貸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50,000元	38,785元	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50,000元	737,083元	同上	同上